附件1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鲜活水产品**

**收购处置竞价须知**

一、申请单位根据市场行情报价，填写《鲜活水产品收购报价表》，并加盖公章，价格一经盖章确认不得修改，收购价为包括但不限于捕捞清塘的人工费、工具、运输等费用的全包价，请谨慎报价。

二、申请单位请于本公告期内提交密封报价表，本次竞价采用最高总价中标的原则。根据价格高低确定中标申请企业，若出现相同报价的，收购处置响应时间短的中标；若最高竞标价者放弃，由第二价高者中标，以此类推。

三、本公告中鲜活水产品特指完成水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相关工作任务后，具备商品价值的水产品，中标企业不得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名义处置鲜活水产品。

四、受天气、试验示范计划与实施情况影响，鲜活水产品处置种类、时间与数量以实际清塘情况为准。

五、其他未尽事宜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5月16日